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78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土木工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勞工○○○（下稱○君）於 107 年

8 月 3 日到職，於 8 月 8 日因執行工程灌漿作業，遭怪手壓傷，經送往醫院急診、手術及住院診

療至 107 年 8 月 17 日；訴願人與○君於 107 年 8 月 8 日終止勞動契約。嗣○君提出醫療費用收據

影本，請求訴願人補償其醫療費用。惟訴願人未補償○君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害所必需之醫療費用，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

04404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君應依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協議內容提供醫療單據正本，供訴願人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惟○君迄未提供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 59 條第 1 款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55 等規定，以 108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7861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2 日補正訴願

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7862 號函影本，載以：

「一、本公司不服，提出訴願.....。二、○先生尚未給本公司任何醫療單據正本，我無從授理。」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7861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4 年 5 月 10 日（

84

）台勞動三字第 115057 號函釋：「.....二 病房費如經醫師或醫療機構出具證明為必要者，應由雇主負擔。伙食費、證明書費用則不屬醫療費用。」

87 年 5 月 7 日（87）台勞動三字第 017676 號函釋：「由雇主負擔保險費為勞工投保商業

保

險者，勞工所領之保險給付，雇主得用以抵充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各款所定雇主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惟不足之部分雇主仍應補足。」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55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雇主未	第 59 條第 1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者。	、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迄未提出醫療單據正本，訴願人無從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以補償○君受傷之醫療費用。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醫院（下稱○○）107 年 8 月 17 日診斷證明書、107 年 8 月 8 日及 107 年 8 月 8 日至 107 年 8 月 17

日醫療費用收據、107 年 9 月 20 日原處分機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迄未提出醫療單據正本，訴願人無從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以補償○君受傷之醫療費用等語。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本件查：

（一）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請問○○○（下稱○君）於貴公司任職期間為何？答：○君於 107 年 8 月 3 日到職，107 年 8 月 8 日○君表示因受傷.....提出口頭請辭，公司當下

也同意，故○君最後在職日為 107 年 8 月 8 日。.....問：○君職業災害發生時間及原

因為何？答：一、8月8日下午1點左右執行灌漿工程，老闆指示所有人員至怪手前方.....但○君自行跑到怪手後方，且不慎被怪手壓傷，事發當下.....立即送至○○急診.....醫生診斷為腳部骨折，需開刀治療。二、○君8月8日急診，8月9日手術

8月17日出院.....。問：自職業災害發生至今，貴公司是否有給付○君醫療費用？

答：在107年8月23日雙方私下面談時，有和○君要求醫療費用單據，○君提供醫療費收據2張，分別金額為630元及118219元與1張8月17日所開立的診斷證明。.....

因與

○君多次調解不成，且在法院訴訟中.....希望等判決確定後，再一次結清含醫療等相關費用。」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君係因執行訴願人之灌漿工程而致傷害，自屬職業災害。

(二) 次依卷附○○診斷證明書記載，○君於107年8月8日急診、入院並接受手術治療，於8

月17日出院，並有卷附醫療費用收據2紙為憑。是○君已有因職業災害接受診療之醫療費用支出，訴願人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又查，訴願人之受託人○君於上開會談紀錄陳稱，○君於107年8月23日提供醫療費用收據2紙，另卷附原處分機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亦記載，訴願人同意支付○君之醫療費用支出。是○君已行使其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惟訴願人迄未給付，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雖訴願人主張○君未提供醫療單據正本，無從申請保險理賠以補償○君之醫療費用云云。惟按，由雇主負擔保險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者，勞工所領之保險給付，雇主得用以抵充勞動基準法第59條各款所定雇主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有前勞委會87年5月7日(87)台勞動三字第017676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依卷附訴願人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團體保險保險證記載，訴願人為○君投保期間自107年9月17日至108

年9

月17日，然○君任職發生職業災害期間(107年8月3日至8日)及醫療診治期間(

107

年8月8日至17日)，訴願人並未為○君投保商業保險，自無所稱○君未提供醫療單據正本無從申請保險理賠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行為時第4點項

次55等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